閒置公共設施提報列管及活化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行政院 院臺工字第 108019836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管字第 1090000601 號函分行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各機關提報閒置公共設施 列管及活化機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閒置公共設施,指公共設施之現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開發或興建時已訂定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現狀未達到且差異顯著;其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有修正者,依修正者為準。
 - (二)開發或興建時未訂定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現狀未達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基準。
 - (三)其他經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以下簡稱督導會議)認定 之情形。

前項第二款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基準,由督導會議研商訂定之。

三、下列公共設施非屬本要點適用範圍:

- (一)已依財產報廢程序辦理報廢者。
- (二)已核定拆除而尚未拆除者。
- (三)已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者。
- (四)涉及爭議已於訴訟程序進行中、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其他法規由民間投資興建營運尚未移轉管理機關者。
- (五)已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管者。
- (六)其他經督導會議認定者。

四、閒置公共設施之提報程序如下:

- (一)管理機關提報:
 - 1.各機關發現管理之公共設施有閒置情形者,應循行政程序通知該管 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並將相關資訊登載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以下簡稱 閒置資訊系統)。

2. 地方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轄管或補助興建之公 共設施使用情形,應督促設施管理機關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清查並 作成紀錄,經發現有閒置情形者,應通知設施管理機關依前目規 定辦理;非經清查而發現者,亦同。

(二)管理機關以外之提報:

其他機關(構)或民眾發現公共設施有閒置之虞者,得於閒置資訊系統提報,由設施管理機關查明,並將查處情形公開於閒置資訊系統;其有閒置情形者,依前款第一目規定辦理。

前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依地方閒置公共設施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原則辦理,該認定原則由督導會議研商訂定之。

五、閒置公共設施列管之認定程序如下:

- (一)該管地方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接獲設施管理機關前點 第一項之通知後,至閒置資訊系統審查提報之資料,並於系統加註審 查意見。
- (二)由該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本會提報督導會議認定是否為閒置公共設施及列管之必要性。
- (三)經督導會議認定為閒置公共設施而有列管之必要者,由本會公開於閒 置資訊系統。

六、閒置公共設施之列管方式如下:

(一)提報活化計畫:

閒置公共設施經督導會議認定有列管之必要者,設施管理機關應研提 具體可行之活化計畫,其內容包括原設施功能之改善、委外經營或轉 型再利用、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所需經費、經費來源等資訊, 循行政程序提報該管地方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 後,登載於閒置資訊系統。

(二)資訊系統列管:

 設施管理機關應於每月五日前(遇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至閒置 資訊系統填報截至上月底活化辦理情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應於每月七日前(遇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至閒置資訊系統確認活化進度。

2. 活化計畫執行過程中須變更或活化進度落後須展延期限者,由設施管理機關循行政程序提出申請,經該管地方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後提送本會修正閒置資訊系統相關資料。

(三)召開督導會議:

- 本會每季召開督導會議,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本會主任委員擔任 召集人,成員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組成,協 調解決跨機關或通案性問題,決定新增、解除列管或結案案件, 並督導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相關事項。
-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協助解決困難問題,檢討方式得依個案性質以開會、公文處理或其他適當方式辦理,並定期清查轄管或補助興建之公共設施使用情形。

(四)解除列管或結案:

- 列管案件依活化計畫執行完畢,已非屬第二點規定情形者,由設施管理機關至閒置資訊系統登載相關資料,循行政程序通知該管地方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可後,提報督導會議依決議解除列管,並由本會至閒置資訊系統辦理解除列管作業;督導會議決議不予解除列管者,繼續追蹤列管,必要時得檢討活化計畫。
- 2. 列管案件依活化計畫執行過程中,有第三點規定情形者,設施管理機關應至閒置資訊系統登載相關資料,並依第五點之認定程序重行檢討列管之必要性,提報督導會議認定符合第三點規定者,由本會至閒置資訊系統辦理結案作業;認定不符合第三點規定者,繼續追蹤列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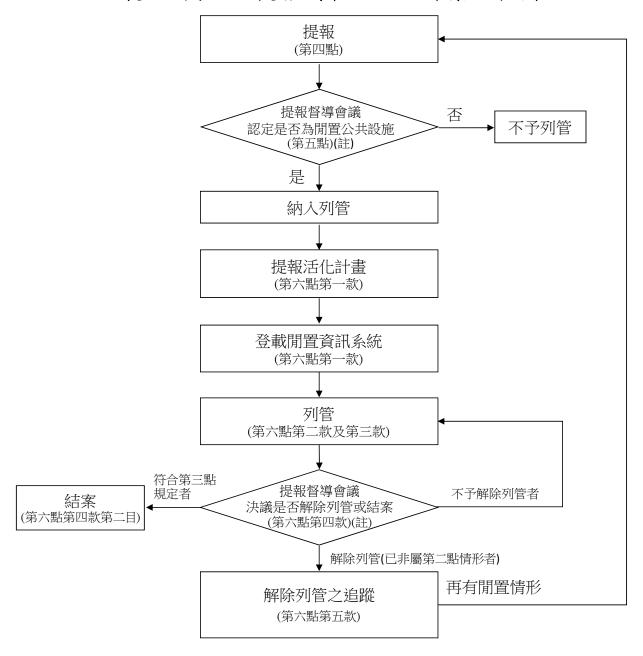
(五)解除列管後之追蹤:

依前款第一目規定解除列管之案件,設施管理機關應於每使用屆滿一

年之次一月底前,至閒置資訊系統填報前一年度使用情形,至少應填報三年;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會必要時得辦理抽查,如再有閒置情形,重行依第四點規定提報。

- 七、推動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所需經費,原則由設施管理機關年度預算支應,有 不足支應者,得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爭取補助。
- 八、各機關辦理閒置公共設施作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討相關人員責任 後作適當之處置,並登載於閒置資訊系統及提報督導會議備查:
 - (一)原定公共設施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誇大不實。
 - (二)公共設施規劃設計或施工不當、經營或管理不善,致生閒置情形。
 - (三)隱匿閒置公共設施,未主動提報。
 - (四)閒置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未積極辦理活化。
- 九、依第六點第四款規定解除列管之案件,該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 主管機關及設施管理機關得就活化執行情形進行評核,對活化有功且非屬 前點之人員予以獎勵,並登載於閒置資訊系統及提報督導會議備查。
- 十、閒置公共設施提報列管及活化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閒置公共設施提報列管及活化作業流程圖



註:本要點第三點第六款規定經督導會議認定非屬本要點適用範圍之案件類型如下:

- 1. 動產: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及設備,暨其他雜項設備。
- 2. 文化資產: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稱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考古遺址、暫定古蹟、列冊考古遺址等。
- 3. 國營事業投資興建案件:屬國營事業之投資計畫興建者,由相關主管機關自行督導列管。
- 4. 土地重劃案件:實施都市計畫辦理土地重劃者。
- 5. 工業區開發案件。
- 6. 未完工案件。
- 7. 國民中小學剩餘校舍:由教育部自行督導列管。
- 8. 國防部所屬不再使用之營區或營舍:由國防部自行督導列管。
- 9. 配合政策變更停止施作案件。
- 10. 其他經主管機關檢討建議不列管案件:如民眾抗爭、爭議未決或其他因素等案件。